
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 221 章)第 9A 條)

議決批准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於 2013 年 10 月 4 日訂立的《2013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(修訂)規則》。

《2013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(修訂)規則》

(由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根據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 221 章)第 9A 條並經立法會批准而訂立)

1. 修訂《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》

《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》(第 221 章，附屬法例 D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2 及 3 條。

2. 修訂第 21 條(律師及大律師費用)

(1) 第 21(8)(a)(i)條 —

廢除

“\$620”

代以

“\$670”。

(2) 第 21(8)(a)(ii)條 —

廢除

“\$1,150”

代以

“\$1,250”。

(3) 第 21(8)(a)(iii)條 —

廢除

“\$960”

代以

“\$1,040”。

(4) 第 21(8)(b)(i)條 —

廢除

“\$740”

代以

“\$800”。

(5) 第 21(8)(b)(ii)條 —

廢除

“\$1,170”

代以

“\$1,270”。

(6) 第 21(8)(c)(i)條 —

廢除

“\$1,000”

代以

“\$1,090”。

(7) 第 21(8)(c)(ii)條 —

廢除

“\$1,170”

代以

“\$1,270”。

3. 修訂附表(律師及大律師費用)

(1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(a)項 —

廢除

“\$740”

- 代以
“\$800”。
- (2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(b)(i)項 —
廢除
“\$2,960”
代以
“\$3,230”。
- (3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(b)(ii)項 —
廢除
“\$2,960”
代以
“\$3,230”。
- (4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(c)項 —
廢除
“\$740”
代以
“\$800”。
- (5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(d)項 —
廢除
“\$5,930”
代以
“\$6,480”。
- (6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2(a)項 —
廢除

- “\$740”
代以
“\$800”。
- (7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2(b)(i)項 —
廢除
“\$2,960”
代以
“\$3,230”。
- (8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2(b)(ii)項 —
廢除
“\$2,960”
代以
“\$3,230”。
- (9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2(c)項 —
廢除
“\$740”
代以
“\$800”。
- (10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2(d)項 —
廢除
“\$5,930”
代以
“\$6,480”。
- (11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3(a)項 —

- 廢除
“\$1,000”
代以
“\$1,090”。
- (12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3(b)(i)項 —
廢除
“\$4,020”
代以
“\$4,390”。
- (13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3(b)(ii)項 —
廢除
“\$4,020”
代以
“\$4,390”。
- (14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3(c)項 —
廢除
“\$1,000”
代以
“\$1,090”。
- (15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3(d)項 —
廢除
“\$8,040”
代以
“\$8,780”。

- (16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4(a)項 —
廢除
“\$1,000”
代以
“\$1,090”。
- (17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4(b)(i)項 —
廢除
“\$4,020”
代以
“\$4,390”。
- (18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4(b)(ii)項 —
廢除
“\$4,020”
代以
“\$4,390”。
- (19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4(c)項 —
廢除
“\$1,000”
代以
“\$1,090”。
- (20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4(d)項 —
廢除
“\$8,040”
代以

- “\$8,780”。
- (21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(a)項 —
廢除
“\$620”
代以
“\$670”。
- (22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(b)(i)項 —
廢除
“\$2,510”
代以
“\$2,740”。
- (23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(b)(ii)項 —
廢除
“\$2,510”
代以
“\$2,740”。
- (24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(c)項 —
廢除
“\$620”
代以
“\$670”。
- (25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(d)項 —
廢除
“\$5,030”

- 代以
“\$5,490”。
- (26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6(a)(i)項 —
廢除
“\$9,240”
代以
“\$10,095”。
- (27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6(a)(ii)項 —
廢除
“\$4,610”
代以
“\$5,030”。
- (28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6(b)(i)項 —
廢除
“\$9,240”
代以
“\$10,095”。
- (29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6(b)(ii)項 —
廢除
“\$10,240”
代以
“\$11,190”。
- (30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7(a)(i)項 —
廢除

- “\$11,220”
代以
“\$12,260”。
- (31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7(a)(ii)項 —
廢除
“\$4,710”
代以
“\$5,140”。
- (32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7(b)項 —
廢除
“\$11,220”
代以
“\$12,260”。
- (33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8(a)(i)項 —
廢除
“\$11,220”
代以
“\$12,260”。
- (34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8(a)(ii)項 —
廢除
“\$4,710”
代以
“\$5,140”。
- (35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8(b)項 —

- 廢除
“\$11,220”
代以
“\$12,260”。
- (36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9(a)(i)項 —
廢除
“\$14,960”
代以
“\$16,350”。
- (37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9(a)(ii)項 —
廢除
“\$4,710”
代以
“\$5,140”。
- (38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9(b)項 —
廢除
“\$14,960”
代以
“\$16,350”。
- (39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0(a)(i)項 —
廢除
“\$11,960”
代以
“\$13,070”。

- (40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0(a)(ii)項 —
廢除
“\$4,710”
代以
“\$5,140”。
- (41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0(b)項 —
廢除
“\$11,960”
代以
“\$13,070”。
- (42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1(a)(i)項 —
廢除
“\$7,470”
代以
“\$8,160”。
- (43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1(a)(ii)項 —
廢除
“\$3,860”
代以
“\$4,210”。
- (44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1(b)項 —
廢除
“\$7,470”
代以

- “\$8,160”。
- (45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3 項 —
廢除
“\$1,170”
代以
“\$1,270”。
- (46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4 項 —
廢除
“\$960”
代以
“\$1,040”。
- (47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7(a)項 —
廢除
“\$8,970”
代以
“\$9,800”。
- (48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8(a)項 —
廢除
“\$2,420”
代以
“\$2,640”。
- (49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8(b)項 —
廢除
“\$1,990”

代以

“\$2,170”。

- (50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9(a)項 —

廢除

“\$8,970”

代以

“\$9,800”。

- (51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9(b)項 —

廢除

“\$4,480”

代以

“\$4,890”。

- (52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20 項 —

廢除

“\$2,970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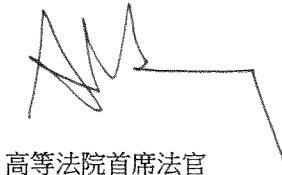
代以

“\$3,240”。

4. 過渡性條文

經本規則修訂的《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》(第 221 章，附屬法例 D)(《**主體規則**》)，僅就在本規則實施當日或之後根據《主體規則》獲指派的律師或大律師而適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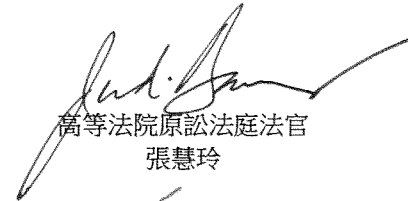
於 2013 年 10 月 4 日訂立。



高等法院首席法官
張舉能



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
倫明高



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
張慧玲



余承章，S.C.



吳鴻瑞



譚耀豪



陳榮操



秘書
何志賢

註釋

根據《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》(第 221 章，附屬法例 D)(《**主體規則**》)獲指派代表接受法律援助的人的律師或大律師，是按《主體規則》的附表中的收費表獲取酬金的。法律援助署署長在某些情況下可按照《主體規則》第 21(8)條中的收費率，重新釐定有關費用。

2. 本規則調整根據上述收費表及條文須付的費用(見第 2 及 3 條)。第 4 條訂定過渡性條文。